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0月23日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次级债券，在发行规模内可采取分期发行方式。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）。

公司本期次级债券已于2014年11月24日发行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名称为“2014年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”，债券简称为“14东北债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8910”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5.74%，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